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山西省晋中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设施蔬菜大棚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利用设施蔬菜大棚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蔬菜大棚（含大拱棚和温室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设施蔬菜大棚**”）：

- （一）保险设施蔬菜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 （二）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第四条** 棚内种植的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蔬菜大棚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点（含）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雹灾、冻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雪灾。

**第六条** 每次事故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若当地政府对起赔点另有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损失；
- （二）一切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设施蔬菜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 10000 元，由钢骨架设施、塑料棚膜的分项保险金额构成，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造价和新旧程度协商确定，具体以当地市级政府公布的保险方案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设施蔬菜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设施蔬菜大棚现场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蔬菜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设施蔬菜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设施蔬菜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设施蔬菜大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当地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蔬菜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起赔点（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1-折旧率））

受损面积及损失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折旧率根据《设施蔬菜大棚折旧率参照表》确定，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 设施蔬菜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 分项名称  |           | 月折旧率 |
|-------|-----------|------|
| 钢骨架设施 |           | 1.5% |
| 塑料棚膜  | 长寿膜（含进口膜） | 3%   |
|       | 普通膜       | 5%   |

保险设施蔬菜大棚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蔬菜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蔬菜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和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引起保险设施蔬菜大棚受损。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五）风灾：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雪灾：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厘米（含）以上，或者已达6厘米（含）以上且降雪持续。